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標準作業流程

項別	學生申請保險理賠	編號	DSA-02-10	頁次	1/1
權責	作業流程			辦理時間及注意事項	
承辦人	<pre> graph TD     Start([學生送交保險金申請表件]) --&gt; Check{申請表件檢查}     Check -- "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" --&gt; Process[辦理補件]     Process --&gt; Check     Check -- "資料齊備" --&gt; Stamp[辦理用印]     Stamp --&gt; Register[登錄申請學生資料]     Register --&gt; Submit[送交保險公司]     Submit -- "符合理賠規定" --&gt; End([支付理賠金 (由保險公司匯入學生帳戶)])             </pre>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理賠期限為事故發生後 2 年內。</li> <li>2. 申請表件包含：保險金申請書、診斷證明書、醫療收據(影本需加蓋醫院章)</li> </ol>	
校長					
承辦人					
保險公司					
保險公司					
法令依據	本校與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條款				
使用書表	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				
備註	承辦人員：蘇妍禎 聯絡電話：分機 82055 製訂日期：103 年 2 月 13 日				